第 MPF(S) - W(SD4) 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

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就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(權益)所作的法定聲明

本人/我們*,					〔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〕,香港身分證										
					_,地址為										
〔產業受託	監管.	人地址	〕,謹	以至誠	鄭重	[聲明	:								
(a) 本人	/我	們*根據	· 秦				(年/	月/	日)	按《	精神	⋾健身	手條份	列》
(第	等 1	36 章	.)	所 發	出	的法	庭	命(> 獲	委	任	為言	十畫] 成	員
						〔計畫	引成員	姓名	〕的	產業	受託	監管	弘人,	該言	十劃
成員日	的香	港身分	證/詞	蒦照 * #5	虎碼是	륃					_;及				
(b)	人 /:	我們*戶	f 知 所	信,就	該計	一劃成	員基注		一項	理由	A (龍	有有	商當自	勺方木	络内
. , ,)申索村				51/20	/ L. /			ν. — μ	. (<i>D</i>).	<i>, ,,</i> , ,,	2 Ш А	J > J 7.	<i>u</i>
	1) ‡	是早退付	木												
	(a)	該計畫	削成員	已於_			〔年	/月/	/日〕	年》	巅 60	歲;	及		
	(b)	該計畫	引成員	已永久	性地	終止	新有	受僱,	並且	.無意	再次	(受僱	皇或 自	1僱	,及
		該計畫	削成員	已終止	:所有	自僱	,並」	且無意	再次	白偱	或受	僱;	或		
	2) /	小額結蝕	涂												
	(a)	該計畫	引成員	無意成	為受	僱或	自僱	人士;							
	(b)	在提出	由索	當日,	自相	艮據《	強制	性公利	責金言	十劃(条例》) (《1	條例	》) 刻	頁由
		該計畫	引成員	或須就	該計	劃成	員向伯	王何強	積金	註冊	計劃	[] (計	十劃)	作と	出強
		制性供	 快款的	最近一	個供	款期	的供款	敦日起	計,	已遲	了至	少 1	2個	月;	及
	(c)	該計畫	引成員	沒有權	益在	任何	其他記	計劃中	保存	:; 或	Ì				

	3) ;	永久性地離開香港	*				
	(a)	該計劃成員已於	:/將於*			[年/月/日])
		離開香港,往其	他地方居住	, 並且無意作為	永久性居	民返回香港工作	乍
		或再定居;					
	(b)	該計劃成員獲准	重在		_〔香港以	外地方〕居住	;
		及					
	(c)	本人/我們*明	白,強制性	公積金計劃管理	局(管理	局)或會把個第	案
		轉介入境事務處	之 ,以確認於	〉上文第 3)(a)段	所作出有	關離開香港的F	丰
		報是否屬實。					
本人/我們為真確無訛	0	藉《宣誓及聲明個	条例》(第 1 -	1章)衷誠作出.	比項鄭重聲	鞏明,並確信其	
此項聲明於及在本人面		年 出。	月	日在香港_			_
火 伍平八曲	אונים	Щ					
監理法定聲	明人	士的簽署及公司	蓋章(如適)	用):			
姓名:							
職銜:		····					
* 删去不適用# 申索人應戶		沒有 香港身分證的煟	<i>情況下才填報</i> :	護照號碼。			

◆ 注意: 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,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、核准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(即根據《條例》第 19I(1)條指定的現有電子系統)的系統營運者的文件中,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,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,最高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;其後每次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\$200,000 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36 條,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,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,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

2024年6月-第15版 第2頁